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9 月 21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5.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2 万股。

独立董事：黄英、陈昊、余军

2022 年 9 月 21 日